

南阳市应急管理局

南阳市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公告

〔2024〕1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）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决定注销社旗县唐庄乡何庄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



附件

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有效期截止日期	注销原因	备注
1	社旗县唐庄乡何庄加油站	(豫R)危化经字[2023]00370号	2026.9.10	依企业申请注销	企业通过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申请注销